NEWSLETTER CHINA

刊号: 2020 年 5 月

拓展视野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 www.roedl.com/china



NEWSLETTER CHINA

刊号: 2020 年 5 月

拓展视野

本期内容:

→ 个人所得税

中国境外所得申报

→ 转让定价

又到转让定价文档时: 新一年面临新挑战, 您的企业准备好了吗?

→ 新冠疫情

OECD 发布有关常设机构和税收居民身份认定指南

→ 营商环境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新增亮点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更多资讯

→ 个人所得税

中国境外所得申报

在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详细指南发布之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 2020 年 3 号公告("3 号文")就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来源于境外所得的申报做出了具体指导。

申报义务

一般而言,在中国的居民纳税人有义务向中国税务 机关申报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

但对于一个特殊的居民纳税人群体,即: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并且
- 未连续六年在中国居住满 183 天的居民纳税人

有一项特殊的免征规定: 其未由中国境内公司或个人支付或负担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免征中国个人所得税。

境外个人所得的定义

- **3** 号文对个人境外所得的定义根据以下方法进行界定:
- 根据活动发生的地点,如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 取得的所得,通常采用按时间分配的方法来定量;
- 根据支付人所在地,如中国境外的企业及境内 的非居民纳税人支付或负担的利息和股息所得;
- 根据交易对象的所在地,如转让中国境外不动产的所得及转让中国境外权益性投资取得的所得。

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般而言,居民纳税人应同时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申报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对于境外所得已在境外被征收的所得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抵免其当期应纳的中国个人所得税税额。抵免限额是相应的境外所得根据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计算得出的税额,超过限额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需特别指出的是,只有被他国征收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收可以抵免,其中不包括按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与境外所得税相关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等。出于上述考虑,建议纳税人应当留存可靠的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他们在他国所缴纳税款的性质,尤其需将可抵免的所得税额与其他不可抵免的项目加以区分。

境内企业的协从申报义务

- 3 号文重点强调了在外派员工出境工作的情况下,派出企业对其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协从义务。当外派员工在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相关报酬(即来源于境外的所得)由外国企业支付时,派出企业可以:
- 1. 选择承担其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 或者
- 2. 在次年 2 月底之前向中国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的详细情况。

报告的详细信息应包括其所有个人信息、收入信息和缴税情况。

若派出企业承担了扣缴义务,根据 3 号文,境外支付薪酬的一方可以预扣相关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将税金划转给在中国的派出企业,并由他们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这种情况下,税金需要定期被跨境划转, 需要获得境内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操作上的支持。 此外,考虑到他国所得税的抵免,需扣缴的中国个 人所得税的计算也会相对复杂。

我们的建议

总体来说,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对专业 知识要求较高,需要详细的评估和复杂的计算。我 们建议相关的纳税人,尤其是有中国境内外复合型 收入的高净值人士,在必要时寻求专业的帮助,以 规避在中国的税务合规风险。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转让定价

又到转让定价文档时: 新一年面临新挑战, 您的企业准备好了吗?

此前,转让定价文档递交截止时间是否会由于疫情推迟,尚不清楚。最近,我们注意到许多地方税务机关已公开要求企业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9 财年的转让定价本地文档。

由于相较于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中国本地文档和主体文档需要更多额外信息,因此企业必须提前确认集团转让定价文档范本与中国转让定价文档要求之间的差距,并进一步准备相应信息以弥补疏漏。对此,我们建议跨国集团的所有中国子公司应及时就此进行协商。然而,由于海外国家疫情的爆发,与集团总部的信息交流可能相较于往日需要耗费更多的时间。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应相比以往更早地进行信息交换,以确保可以及时完成信息收集。

在今年本地文档的准备中需要引起重视的另一关键要点是来自于海关当局日益严峻的核查力度。除了多年来重点审核的特许权使用费之外,中国海关还开始集中精力对从海外关联方进口的商品存在公司间转让价格的合理性进行直接检查。同时,海关还要求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海关核查期间也提交本地文档以供审核。实际上,海关在本地文档中的基准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可比企业利润率的四分位数范围来调整关联方交易转让价格的案例已经多次出现。

因此,在准备本地文档时考虑可能出现 的海关风险也将变得越来越重要,例如进行额外的 毛利率分析或调整中国企业的功能和风险状况,并 与交易模型以及功能和风险介绍中选择的可比企业 进行相应比较,以解释利润率的偏离。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许多企业在 2020年可能面临的巨大的利润率波动甚至亏损,预 计明年企业在准备转让定价文档时可能将会面临更 多的问题。特别是对于履行常规职能的中国子公司,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疫情导致生产力不足和市场需 求疲软而蒙受损失,则应考虑如何区分或量化常规 公司和主体公司应承担的损失。

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企业开始收集有关造成今年度亏损的特殊因素相关信息,然后将其用于 2020 年本地文档中进行特殊因素分析,以证明中国子公司的财务业绩不佳。

联系人



Judy Zhu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361 judy.zhu@roedl.com

→ 新冠疫情

OECD 发布有关常设机构和税收居民身份认定指南

近日,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关于"税收协定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产生的影响"的报告。报告旨在依据相关国际税收协定条款,对目前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可能出现的跨境税收问题提供引导。其中有关热点总结如下:

常设机构的认定

因为疫情导致其员工的暂时居家办公或无法在正常 工作场所及税收管辖区工作的情形,不应该视为该 企业构成新的常设机构。

境外员工或代理人暂时在家办公并在其 居住地税收管辖区代表其非居民雇主或委托人订立 合同,不应该视为"经常行使权力以企业的名义签

订合同",同样也不应该视作企业在该税收管辖区 构成代理人常设机构。

在认定建筑工程项目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时,通常将由于材料或劳动力短缺等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的时间同样包含在建筑工程的施工持续时间之内。所以,因新冠疫情所导致临时的停工时间同样应当被包含在内。

企业税收居民身份认定

适用税收协定,若企业高管受疫情影响暂时异地办公,其企业税收居民身份(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认定不应受到影响。根据目前大多数税收协定,当企业同时为两个税收管辖区的税收居民时,应认定其是"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税收居民。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

若个人受疫情影响暂时在异地居住,其税收居民身份一般不会受到影响。

我们的理解

根据 OECD 版本税收协定的精神,各种类型常设机构的认定都需要相关活动满足一定的固定性和持久性。而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各种滞留,无法在常规情况下的跨境工作等情况,都属于突发的、暂

时的、且不受相关企业主观意图控制发生的。如果这样的滞留会导致常设机构的形成并导致企业额外的税负和税收遵从负担的话,将与 OECD 对税收协定条款的官方解释的精神所违背。

类似的,决定企业和个人税收居民身份的因素也是基于通常的情况下考量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临时性工作和生活地点改变一般不会影响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从我们目前的经验来看,只有当跨境受雇的个人由于疫情原因不得不停留在母国,无法到受雇国工作生活的情况下(如:德国人受雇于中国雇主却不能进入中国境内工作),他们当年的税收居民身份可能会属于母国而不是受雇国,尤其当他们在母国仍保留永久性住所的情况下。

我们建议,在涉及跨境活动的复杂情况下,需要综合考虑当地国内法和税收协定条款,才能作出合理的评估,据此满足税收合规的要求。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营商环境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一新增亮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条例"),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生效。

在下文中我们将为您简要介绍条例中所 涉及的重要变化以及革新:

北京-天津-河北-京-津-冀大都市区

北京、天津和河北早在 2014 年(甚至更早几年前) 就致力于推进我们所知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计划。 大都市区的名称由北"京"、天"津"和河北省的 简称"冀"共同组成。

通过新条例的第 8 条北京、天津和河北 之间的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以及区域协调 通办将会被逐步推进。 将天津和河北两地纳入环北京大经济中心的宏大项目之中,整个区域竞争力将得以提升。例如于位于北京和廊坊(河北省)之间的大兴国际机场于 2019 年秋季投入运营就仅是"京津冀"整体区域国际化和整合规划的一块拼图。

登记备案程序的简便化和标准化

条例的第 12 条提到若干旨在简化在登记备案过程中的各种程序的革新。当申请人在一些特定的登记备案程序中担保或者承诺其所提交的材料是完备、真实、合法且有效的,则市场监督部门("市监部门")对于所递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而内容方面的审查在此处并没有被明确提及。

但是这样的一种程序也存在弊端,即虚 假承诺或者信息错误的情况下,行政部门做出的决

定将会被直接撤销,相关的活动将会被调查并追究 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相应的后果,有关的信息会 被纳入当地的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系统),在 这样的情况下会对企业的信用评级产生影响。

另一个新颖之处是, 多个市场主体现在 可以使用同一个地址作为登记住所。实际生产经营 场所的地址可以随后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进行登记报告。而且, 当一个企业登记设立分 支机构时, 可以申请在其营业执照上注明分支机构 住所, 而不再单独为分支机构申请营业执照。

此外,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地方 政务准则会被在办事指南之中被发布。在准则之中 每个政务服务程序的办理条件和流程, 所需材料, 处理程序, 办理环节和时限, 收费标准, 联系方式 和投诉渠道都被明确规定。 以此可以使申请人更容 易准备登记备案程序,了解必要步骤和获得需要提 交的文件。

注销登记

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80 条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0条所述 规定之外提出了一种公司注销清算的新的可能性。 根据条例第26条的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 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发布拟注销公告满 20 日,且无异议提出 的,市监部门将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这意味着,新成立的企业现在必须要特 别注意,在注册登记之后直接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否则将会有被市监部门在短期内注销的风险。

统一大数据平台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并非是全新的措施,条例第 35 条强调了建立全北京市统一大数据管理平台和信息 共享机制,以此来促进政府信息共享。有关政府部 门应当依据职责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数据管理平 台汇集政务信息。

这与逐步过渡到在线注册系统以及接受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密切相关。

这些措施在一方面为市场主体简化和加 快各种程序,另一方面,促进广泛的数据收集和存 储, 反过来可以作为数据源为信用评级系统服务。 这些举措如何在个案之中对企业产生影响, 还必须 要从个体的角度进行分析。

联系人



Christina Gigler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christina.gigler@roedl.com



Yuchen 7hou +86 10 8573 1300 yuchen.zhou@roedl.com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企业所得税: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延续

近日,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发布公告延续西部大开 发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惠政策如下: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新公告,鼓励类产业 项目为主营业务的收入需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要 求,将由70%下调至60%。

小微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期限进一步延长

近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 将延长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期限。更新后,增值税税收优 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其他地 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中国"绿卡"申请新规

近日,中国发布了《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2020年)》征求意见稿。根据新规定,以下外国人可以申请中国绿卡:

- 在中国境内连续工作满四年,其间实际居留累 计不少于二年,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 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2020 年在广州约为 46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约为 60 万元人民币,在北京月为 57 万元人民币)并有 相应的纳税申报记录;或
- 在中国境内连续工作满八年,其间实际居留累 计不少于四年,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 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三倍(2020

- 年在广州约为 23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约为 30 万元人民币,在北京月为 28.5 万元人民币)并有相应的纳税申报记录;或
- 配偶为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者永久居留外国人,婚后已在中国境内与配偶共同生活五年,且每年实际居留累计不少于九个月,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

中国通过《民法典》

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更多资讯

系列文章 - 新冠肺炎疫情亚洲特别篇



书籍介绍 - 中国人力资源



联系人



Beate Kürstner-Heß T +49 711 7819 147 08 beate.kuerstner-hess@roedl.com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g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u>jiawei.wang@roedl.com</u>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盛福大厦 2200 室	大都会广场 45 楼	东亭大厦 16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_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传真 +86 21 6163 531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传真 +86 20 2264 6390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